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皓程
電話：02-77367812
傳真：02-33437835
Email：minosyan@mail.moe.gov.tw

受文者：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79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來文影本 (109007902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於109年度下半年續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5月2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5827號函辦理。
- 二、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司法院規劃於109年度下半年辦理旨揭校園推廣計畫，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申請與該院共同舉辦：

- (一)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司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等輔助工具，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該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
- (二)國民法官校園宣傳活動：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國民

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之活動計畫，經該院審核通過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源。

三、本計畫詳細內容、申請時間、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注意事項及聯絡人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司法院

